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92号文批准，于2015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7.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327.10万元。

截至2015年2月16日止，募集资金49,152.00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10905230510102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541766175334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25601000018170544562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102021119000720758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7324310182600116463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募集资金户	5,868,690.79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募集资金户	10,085,539.41
交通银行姑苏支行	325601000018170544562	募集资金户	1,051,774.44
中国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541766175334	募集资金户	—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7324310182600116463	募集资金户	—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募集资金专户	15,933,827.89
合计	—	—	32,939,832.5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 20 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除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由于受到建筑行业市场的影响，项目投资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公司变更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的地点（实施主体变更为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地点变更的说明见本报告二（二）），主要系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西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带动了我国西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为紧抓西部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机遇，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并收购了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拟打造成都幕墙生产基地，以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本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综合竞争优势。因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改变，以致项目进度延迟。项目前期使用了公司的自有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目前该项目的主体厂房已竣工，但生产设备还在陆续的投入测试中。

（2）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公司变更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的地点（实施主体变更为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地点变更的说明见本报告二（二）），近几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江苏省内公共建筑装饰市场业务增长情况的影响，公司适度放缓了“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投资力度，以避免盲目投产造成资源浪费。另一方面，因城市发展需要和苏州工业园区城铁综合商务区建设的推进，原“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的实施地被划为城市建设规划范围，不允许增加项目投资。因此，为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公司变更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项目进度因此相应推迟。

此外，为进一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未来将通过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业务，该部分业务亦将与“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3）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竣工，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该项目使用了前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所致。

（4）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构架和实施方案主要为实现公司新研发大楼的信息管理功能，目前公司开发的数据平台尚未竣工验收，后期还需要持续改进。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3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60亿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2015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在额度不超

过2.20亿元人民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在额度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在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在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在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7,000.00万元，累计取得收益 2,004.24万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宁波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07-30	2019-10-30	18.15
招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07-30	2019-10-30	20.16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07-30	2019-10-30	9.45
广发银行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09-05	2019-12-04	18.49
合 计	—	7,000.00	—	—	66.2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由于建筑行业市场的变化，募投项目进度推迟，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2015 年	88.45	88.45
	2016 年	117.94	117.94
	2017 年	2,063.34	2,063.34
	2018 年	3,235.81	3,235.81
	2019 年 1-9 月	272.56	272.56
小计		5,778.10	5,778.10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2015 年	401.43	401.43
	2016 年	374.59	374.59
	2017 年	91.00	91.00
	2018 年	2.34	2.34
	2019 年 1-9 月	—	—
小计		869.36	869.36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年	2,122.80	2,122.80
	2016年	3,610.04	3,610.04
	2017年	4,596.54	4,596.54
	2018年	—	—
	2019年1-9月	—	—
小计		10,329.38	10,329.38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5年	365.07	365.07
	2016年	91.44	91.44
	2017年	100.37	100.37
	2018年	866.15	866.15
	2019年1-9月	44.60	44.60
小计		1,467.63	1,467.6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015年	4,742.20	4,742.20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1-9月	—	—
小计		4,742.20	4,742.20
合计		23,186.68	23,186.68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一致。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对部分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327.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18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年:			7,719.95		
						2016年:			4,194.01		
						2017年:			6,851.25		
						2018年:			4,104.30		
						2019年9月30日:			317.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26,286.80	26,286.80	26,286.80	26,286.80	26,286.80	5,778.10	20,508.70	50.00%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4,460.60	4,460.60	4,460.60	4,460.60	4,460.60	869.36	3,591.24	20.00%	
3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1.40	9,881.40	9,881.40	9,881.40	9,881.40	10,329.39	-447.99	100.00%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56.10	1,956.10	1,956.10	1,956.10	1,956.10	1,467.63	488.47	75.03%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742.20	4,742.20	4,742.20	4,742.20	4,742.20	4,742.20	-	不适用	
	合计	—	47,327.10	47,327.10	47,327.10	47,327.10	47,327.10	23,186.68	24,140.42	—	

注: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的完工进度大于资金的投入进度, 主要系该项目有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所致。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二之(三)。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	10,041.30	—	—	—	—	项目尚在建设中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	929.00	—	—	—	—	项目尚在建设中
3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三。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